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(14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8	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	即日起~ 10/14	10月7日	<p>【28-8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 2. 108學年度(上下學期)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申請書上須請師長寫品德表現評語 3. 以下情形符合其一即可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優先補助) (2)清寒 (3)父母雙亡 (4)單親家庭 (5)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 (6)經濟弱勢、需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、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 4. 曾經申請過本獎助學金之同學，今年欲再次提出申請時，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 <p>【28-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 2. 108學年度(上下學期)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申請書上須請師長寫品德表現評語 3. 建議可提供「社會志工服務心得」與「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」 		<p>【28-8】 25000</p> <p>【28-9】 22000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個人資料同意書 3. 在學證明影本 4. 108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5. 檢附服務時數證明 6. 相關身分證明(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父親雙亡、單親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